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8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偕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世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偕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7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

日